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婷律师、任梦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

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1、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1、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2、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的 9:15-15:00。

2.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9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52%。其中，法人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9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152%；流通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3.2、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3.3、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4.1、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分别为：（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93,50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94%。其中，参加投票的法人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9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152%，流通 B 股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9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52%。

5.2、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3）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投票，除第（2）项第 7 小项“选举席少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未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5.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署，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何 永 哲

经办律师：

陈 婷

经办律师：

任 梦 园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